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紧紧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合法施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使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依据洛阳市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领导，全面部署。年初，在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印发了《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二）完善机制，全力推进。完善了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全面推动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定期研究解决我局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落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稳妥推进“全豫通办”工作，建设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逐步实现“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的转变 。通过“减放并转调”多措并举，实现申报材料精简75%，审批时限压缩80%。

（二）全面实行“标准地”出让。出台“标准地”出让政策措施，解决政策瓶颈，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承诺制审批”模式，对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全面实行“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2022年，全市已按“标准地”模式出让工业用地41宗3936亩。

（三）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局成立19个走访企业服务工作组，深入企业开展大走访活动。根据省、市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冲刺全年红”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服务十大产业集群、稳经济促增长、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等年度工作要求，全年共保障省重点项目90个、“三个一批”项目358个的用地指标；市“万人助万企”办公室交办我局各类事项121个，已办结102个，交办数量在市直单位中排名第一，有力推动问题解决。

三、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健全行政决策制度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贯彻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做到应备尽备。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在全市重大项目审批上严格执行“规划专家委员会、专题审议委员会和规划委员会”三级审议制度。2022年，共召开规委会会议6次，研究项目32个，召开专委会10次，研究项目154个，全年组织召开规划业务例会10次，研究项目275个。

（三）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总体部署，严格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执法规范有序。

四、高效化解争议，依法化解矛盾

（一）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落实政务公开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信访纠纷调处，落实行政争议化解。一是规范日常信访接待，落实信访首接首办责任制。2022年省交办我市自然资源领域113件案件，已全部按时限化解完毕，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化解率排序中名列第一方阵，2022年市信访联席会议评为重复信访治理“春风行动”先进单位和二十大期间信访值班先进单位。二是做好复议答复和应诉工作，贯彻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截止目前，共组织行政复议案件9件，全部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复议答复率100%；共组织115件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全部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出庭应诉率100%。三是组织开展庭审旁听活动，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

（三）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做为我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自然资源建设工作中的法治保障作用。全年律师团队共完成32份文件、合同，以及16件行政处罚案件法治审核工作，以及全部复议应诉案件的复议答复代理应诉工作。

 五、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

 （一）严格依法行政。严格依据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2022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231件，行政处罚10件，行政征收 72件，行政确认19万余件。

（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执法流程。全力做好省厅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推进行政权力下放到基层。2022年，已全部承接省厅下放的6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及市级行政权力31项下放到县（区）的工作。

（三）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办理模式，形成全过程记录，全流程监管。

（四）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制度。梳理制定我局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和免予处罚清单，并及时在网站公布；依据《洛阳市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和《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落实《洛阳市矿产资源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规定。

（五）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严格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要求。坚持把创建工作与作风建设相结合、把行政执法与行政服务相结合，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

（一）完善制度保障。坚持从抓制度抓管理入手，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制度、建设用地集中统一供地制度、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制度、首问首办责任制等20多项工作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了规划审批、土地征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理采矿许可证等13项办事程序。

（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大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逐步实现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进行通报。

（三）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涉及自然资源系统人大代表建议25件和政协委员提案36件。2022年，对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提升、安置房建设，闲置土地回收和乡村规划编制等方面提出的问题均做出答复。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依托土地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和110联动电话，积极参加行风热线、百姓问政节目，广泛接受群众监督。2022年，我局共办理市政务服务热线（原110联动）、百姓呼声网、连线政府网诉求事项1578件，均按时回复。

七、高效化解争议，依法化解矛盾

（一）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信访纠纷调处，落实行政争议化解。规范日常信访接待，落实信访首接首办责任制。做好复议答复和应诉工作。贯彻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组织开展庭审旁听活动，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

（三）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做为我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自然资源建设工作中的法治保障作用。

八、营造普法环境，提高全体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一）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以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工作为重点，以开展专题讲座为抓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八五”普法相结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洛阳自然资源法治实践。2022年，共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4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4场。

（二）建立工作人员集中学法培训制度。一是利用我市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契机，在全局上下开展多批次法律法规知识考试；二是在栾川伏牛山干部培训学院组织开展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行为、树立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新形象。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及全民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自然资源专项普法。以《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为主线，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日、“4·22”地球日、“6·25”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宪法日等有利契机，开展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正确领导下，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局属事单位综合执法支队与各直属分局的合并融合，涉及到一部分行政执法人员身份转隶和职能的转变，上述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行政执法文书的立卷归档和案卷评查工作还需要完善，落实执法责任制的执法督察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单一，普法形式以传统纸质媒介为主,普法内容设计缺少互动性和趣味性。

2023年，我局将从健全职能建设、加大自然资源执法督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促进信息共享等方面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在提供土地资源要素保障、严格保护耕地确保粮食安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等方面，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我局依法行政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2023年2月15日